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

的决定（草案）

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行政复议法》，确保我省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，维护法制统一，对不符合新修订的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规章进行清理。经清理，省人民政府现决定对以下2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：

一、将《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

二、将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时，一并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，片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处理。处理期间，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。”

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本决定对以上规章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